

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521执恢181号

申请人：王闯，男，1988年12月 日生，满族，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人，系农民，现住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正佳花园12号楼3单元 。公民身份号码：21052119881215()。

被执行人：董哲，男，1988年10月 日生，满族，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人，无业，现住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锦绣花园5号楼2单元 。公民身份号码：21052119881012 。

被执行人：王雪，女，1988年10月 日生，汉族，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人，系农民，现住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锦绣花园5号楼2单元 。公民身份号码：21052119881014 。

本院在执行王闯与董哲、王雪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案款285 295元。但被执行人董哲、王雪未能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本院查封被执行人董哲、王雪的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在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锦绣花园5-2-303, 71.95m², 不动产权证书号45965, 起拍价, 220 920元。

审 判 长 颜廷锐

审 判 员 朱丹

审 判 员 藏元涛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万红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十条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，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。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；未评估的，参照市价确定，并征询当事人意见。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。